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與深圳市嘉齊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嘉齊偉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和嘉齊偉業有意為本公司的女性內衣銷售業務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結成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嘉齊偉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憑藉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將其女性內衣銷售業務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未必會就正式合作進一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正式合作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國宏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袁小茜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刊載。